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青島市慈幼托兒所概況

周家彥題



慈幼託兒所概況目次

插圖

二十四年七月第一次懇親會兒童聚餐寫真

二十五年七月第二次懇親會攝影

本所的六位董事合影

到兒童節紀念會去

小朋友室外活動之一幕

一 本所創始紀實

二 緣起

三 實況

甲、設施旨趣

乙、工作系統

丙、活動標準

丁、教養綱目

戊、組織系統.....

己、實施情形.....

庚、推進計劃.....

四 章則

子、本所簡章.....

丑、董事會組織簡則.....

寅、基金保管委員會簡則.....

卯、經濟稽核委員會簡則.....

辰、常務董事會辦事細則.....

巳、各部職員服務細則.....

午、本所診療室規則.....

未、學習指導員實習規則.....

申、學習保育員實習規則.....

酉、本所附設父母組織簡則.....

戌、貧民託兒組設施簡則.....

五 計劃

社會服務部設施計劃.....

青島市慈幼託兒所一覽

一·本所創始紀實

本所之創始，在民國二十四年春，爲少數感覺兒童教養爲難的人們發起了，也可說受了上海中華慈幼協會的慈幼運動的撼動，先是爲謀少數同情需要問題的解決，鼓着勇氣，聯絡組織，經過了法定的手續成立了，就由這少數同情的家庭，開始送託兒童，以爲事業初步的嘗試，標出了爲兒童籌謀合理的教養，以造就兒童生活之福利，受託兒童初步，是僅規定了實足年齡三歲以上至六歲以下的，所謂幼稚組，是爲便於作園地生活的訓練，同時也爲顧及到財力的問題，易於負擔，設備及管教，也都易爲力，就在籌備的一月以後正式開始，最初的組織，確定了由各發起人的肩負了董事的責任，內部分設了教導，監護，及事務三部，各部的設施，規定着教導部是：一面從事兒童生活的訓練，（即幼稚園整日的教學活動）一面從事着手訓練補助教學的學習指導員（即護幼士），監護部：專爲兒童在所，養護上一切的監護，所有常時各種動活上的危險，及病時疫病上的檢查診治，事務部：不過是在庶務會計以及雜物上一切的碎瑣事體，對內分工合作，

對外由董事肩負責任，自六月裏開始受託迄七月間，即爲事實督促着，由幼稚組添了乳兒的設備，雖是實際方面感覺力有未逮，但是社會的需要未容稍緩，於是乳兒組，由兩名繼增至四名五名，有的人工哺乳，有的用乳母哺養，幼稚組有的晝夜寄託，有的日間接送，雖然以人數計算有了二十餘名的託兒，但財力方面，自然的增加了不少的債務，這是因爲託兒收費的標準，不是以兒童在所消費的限度爲準的關係，這是照各發起的同情人們的生活程度，就同等生活程度的家庭，擔負上可能的原則，雖然不能在青島的社會，算是起碼的標準，也決不是爲貴族或豪富的數設品，當然以每月五元的膳點費，及衛生費，不能足敷兒童在所消費的一切一切，一般感有慈幼興趣及熱誠的同仁，在這經濟萬難的當中，仍然因爲社會需要急迫，不能不由初步的嘗試，進一步來爲謀社會的供應，時時即感覺到設備上以及環境上，都有缺乏不足之概，所以第一步即籌謀房舍的擴充，改租了較爲合用而寬敞的兩湖會館的全部，並邀得兩湖同鄉團體之同情，對於房租一項，年計讓租二百元正，以示同情提倡之意，內部的設備，亦因此有了大量的添置，設施的範圍，充實了託兒全部設備，並在組織方面，也加以嚴密，全部所務的主持，規定由常務董事負其總責，同時成立了基金保管委員會，及經濟稽核委員會，等兩項組織，所內各部又經過了人事方面的調整，增加了學習保育工作員額，開始了學習工作的各

科訓練，擴充了內部衛生設備，於是精神上實質上各有了實際的進步，雖然因為尚沒有固定經濟基礎的事業，自然使得任何方面，不能避免譴陋之譏，但是為供應社會之急需，確已供獻了實際的效益，於是政府開始了經濟上的補助。社會引起了一般的同情，因之勞動方面，亦有工廠託兒之設立，所以愈以鼓勵一般負責的興趣，直從初步之嘗試專為謀應少數同情的需要起始，進到供應社會的需要，乃圖再進而為貧苦社會之救濟，從事以籌貧民託兒之設立，以圖完成貧兒救濟之工作，為貫徹慈幼之主旨，復定訂推進計劃，在積極方面：為社會服務部籌議了三組的計劃，一為貧兒疾病醫療事項，計劃籌設貧兒施診所，擬就貧民住區範圍，附設診所，概因市民衛生施診，政府雖有醫院設備，惟因貧民就醫限於環境，困於經濟，直有不能享受診療之患者，一旦染有疾病，貧兒父母惟抱定生死由命主義，多數夭亡貧兒，莫不誤於此點，如有專為貧兒施診有所，即可減免貧兒一部死亡，二貧民助產事項，因為貧民生殖較繁，貧婦因生產而死亡之量，亦較多，對於貧婦妊娠衛生，尚無設施，因從事貧婦之助產工作，即可指導其孕期衛生，亦慈幼之基礎工作，三乳母檢驗及訓練事項，按乳母哺育兒童，倘有不慎易生危害，且乳母個性乳量血液，在在關係兒童之身心，以此種種，則一面為所內需要關係，二則謀社會之供給，特就各地徵集志願充任乳母工作之乳婦，實行驗乳驗血，並施以合度之訓

練，期以有助於家庭之不及，凡此三項，都為推進中之最急要者，按託兒所之創始迄今，不過年餘歷史，可是就在短期的過程中，事實上給予了一般負責者不少經驗，和教訓，為工作上實際上很大的幫助，所以是這一年餘的託兒所雖然仍未得到濟經上的基礎，但是綜相信確已護得人力工作上的實際憑藉也。

吳秉衡二五，十二，十。

二·緣起

自從中華慈幼協會，實現了為中華兒童請命的運動以後，居然舉國上下都有了深醒，兒童的本位已不為人忽視了，本來承繼中華主人的兒童們，並未嘗因成人的忽視，會影響了他的身分，但是他在童年生活時期，本身教養的一切一切，沒有自給自主的能力，那裏能不受他的環境現狀來支配呢？因此兒童的教養問題，在慈幼的呼聲中，便成了中心的標的！

我們時時感覺到兒童的教養，往往因為父母的生活職業，以及教育程度，連帶賦予兒童們，教養上不合理的事實，有的不勞而食的階級，雖不為生活所累，往往失之有養無教，而流為溺愛錯愛，其次的無間階級，每以生活條件之不足，或以家庭職業之關係

，對於兒童無安全之監護，再加以生活壓迫，雖有適當之營養，致失教養的正軌，在現代之社會，已屬普遍之事實。

現在，爲求兒童本身合理的教養起見，故從事本所之設立，第在創立伊始，同人等限於材力，簡陋之處，所在多有，自忖不足以副社會深望，惟希熱心慈幼諸公之指導和贊助!!

三．實況

甲．設施旨趣

本所之設施，爲適應實際需要情形，在我們所主張的，實驗和輔導兩原則之下，還不能不顧到經濟和人材兩個問題，尤以爲造成兒童幸福之生活的關係，不以事實而附就環境，亦不因事實而造成兒童生活的特殊階級，在本所之設施上，隨在都要兒童必須得到自然的活動效率，並以實際體驗，比較有效的經濟的辦法，適應現代社會各級的需要，以從事輔導推進，以使本市慈幼事業，從此滋榮生長，繼續的前進無已。

乙．工作系統

本所對於託兒的責任，負有教養兩個方面，所有設施的標準，亦即在教養的需要上

，求其周慎妥善，以滿足託兒家庭之願望，而完成本所慈幼的目的，在實施上的主張，以不因爲滿足兒童生活幸福，以養成其貴族化的習氣，和提高兒童的地位，以造就了兒童超越的特殊階級，我們在這一貫的主張及實施上，已明白訂有教養實施的標準，加上過去的半年中間，給予我們的實際經驗，在現在的設施上，不能不有應予改進的規定，茲將現在我們認爲必要的組織，及執掌事項，規定在下面，以爲我們實施的研究，和實驗的計畫。

一、教導部：以幼稚園主任負教導實施之全責，創立適合本所的教導方法，並完成幼稚時期的教育階段。

指導員以實習指導員之指導工作，秉承幼稚園主任，依照教導方法，以指導在所兒童一切活動，及團體生活，養成優良習慣和樂情緒，並健美的體德。

學習護士以實習指導員之指導工作，秉承保育主任，依照養護方法，輪值管理診療室之醫務設施，領導學習保育員工作並考成工作曷情。

二、監護部：以保育主任負養護實施之全責，創立適合本所的養護方法，以完成乳兒幼兒及幼稚兒童之合理養護的實際。

保育員以保育之實際工作，秉承主任協同指導員，輔導兒童自役役人，互助合作的

精神，和生活技能的訓練。

教保學員，以學習保育員之實際保育工作，秉承主任指導執行貧兒幼兒及幼稚兒童之保育事項。

丙·活動標準

1. 處世活動分下列三項

- 一、禮節練習
- 二、整潔訓練

三、發展其研究製作語言遊戲之能力

2. 康樂活動分下列四項

- 一、遊戲
- 二、唱歌
- 三、運動
- 四、休息

3. 整潔活動分下列三項

- 一、整潔檢查

二、秩序練習

三、養成漱口愛清潔的習慣

4. 每日生活程序(附表)

在所兒童每日生活程序表

課 時 間	組 別	幼 稚 組	幼 兒 組
8:30—9:00		禮 節 清 潔	同
9:00—9:30		早 點	同
9:30—10:00		自 由 工 作	自 由 活 動
10:00—10:20		唱 遊	同
10:20—10:40		談 話	同
10:40—11:00		室 外 活 動	同
11:00—11:30		自 由 工 作	自 由 活 動
11:30—11:40		整 理 清 潔	同
11:40—12:20		午 餐	同
12:20—12:30		清 潔	同
12:30—2:30		睡 眠	同
2:30—2:50		自 由 活 動	自 由 活 動
2:50—3:10		中 點	同
3:10—3:20		清 潔	同
3:20—3:40		故 事	
3:40—4:10		遊 戲	團 體 遊 戲
4:10—4:40		室 外 活 動	同
4:40—4:50		清 潔	同
4:50—5:30		晚 餐	同
5:30—5:40		清 潔	同
5:40—6:00		休 息	

丁·教養綱目

一、綱領：

1. 以兒童為本位
 2. 考查兒童個性
 3. 發展兒童本能
 4. 增進兒童健康
 5. 改善兒童養護
 6. 改造兒童社會環境
 7. 用人格感化淘鑄兒童的行為
 8. 養成樂園社會化生活團體化的精神
- ### 二、訓練實施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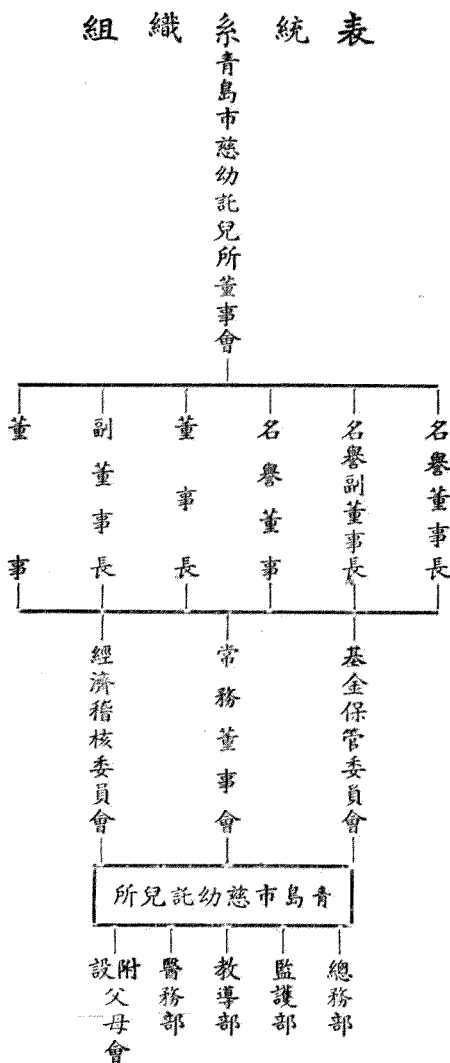
1. 整潔
2. 誠實
3. 熱心服務
4. 禮貌

5. 愛公物
6. 紀律
7. 勇敢
8. 情愛
9. 能自治能互助
10. 愛團體愛國家

戊·組織統系

本所設董事會，以發起人及對本所贊助維持之慈幼人士爲本所董事，所有兒童家長得爲聘任董事，所務進行，由全體董事中推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分任執行監察之責，會內另設基金保管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所內分監護醫務教導總務四部，分工合作，共襄進行，其系統規定如左：

表 統 系 青 島 市 慈 幼 託 兒 所 董 事 會 組 織



己 · 實施情形

本所經四閱月籌備之久，於事實上的準備，不過勘定所址，製造用具，以及議定章程從事必要設備之各類購置，在人材方面的準備，因本所之發起，僅有同情之努力，而

無經濟之基礎，故而延致人材，缺少物質條件，不能不爲進行上困難之一，再則此種設施，在京滬平漢各地之社會，雖不僅有，但在本市方面，尚屬創舉，社會之認識尚少，因此在初步之進行，即以發起之同人，分任其事，在進行上雖不無困難，惟事實上亦賴之，舉凡本所董事方面，以及內部主要職務，皆以義務從事，茲於七月開始以來，社會之認識漸深，事實之需要亦愈彰著，謹分述各部之設施情形如左：

一、設備情形：本所設備，因房舍多不適用，僅就必要情形，從事設備，房舍支配，計分生活室，遊藝室，睡眠室，餐室，盥漱室，浴室，以及辨公室，宿舍，儲藏室，家庭監護人休息室等，在環境的利用，除室外活動場開爲場地外，並分植花木，裝設沙地，涼棚等，以供兒童室外之遊樂，在監護上及醫務上必要之設備，亦在逐漸之擴充，惟限於房舍不能作充分適宜之佈置，至經濟之問題尚其餘事也。

二、設施情形：監護方面兒童生活上之一切動靜，在監護上均有詳細之紀錄，一則爲疾病之預防，二則爲疾病診療，關係醫務方面尤爲至要，並以保育員之監護，平均每人應負擔四人，或四人以上之責任，雖團體監護之時間上有輪替之規定，但因兒童生活之紀錄，亦各有固定之專責，在開始後，現在雖未完全就序，確已在逐漸實行，乳兒之留養設施，既以實際之需要，不容稍緩，惟以設備之情形，較爲繁雜。尤

以監護責任問題，在初步實施，以本所及兒童家庭雙方可能範圍，逐步促其實現矣，教導情形，幼稚兒童已編入幼稚園，幼兒方面之生活訓練，即依照活動標準訓練，其活動外，每日對於團體生活習慣之養成，尤爲急務，以實行其園地生活之福利，乳兒方面，其哺乳睡眠等之時間習慣等問題，亦爲切要之訓練，統屬教導上之實地工作。

庚·推進計劃

本所在創立伊始，人力物力均屬有限，在整個慈幼範圍，欲圖完成，自當斟酌先後，以期次第舉辦，茲值本所創立週歲之始，決定本年工作計劃綱目，以爲努力進取之目標，願集中全力，努力於下列諸事：

- 一、扶持勞工託兒組
- 二、創立貧民託兒組
- 三、推廣農忙託兒組
- 四、設立社會服務部
- 五、籌設慈幼小學校
- 六、籌建一二兩院所址

七、籌謀設施基金

八、擴大父母會

四·章則

子 本所簡章

一、定名 本所定名為青島市慈幼託兒所

二、宗旨 以輔助家庭教養增加公務工作效率率並注重實驗提倡以促進兒童之幸福

三、設立 本所由私人組織董事會設立之董事會簡則另定之

四、分部 本所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以完成寄託兒童之教養起見分設整日制幼稚園及幼

兒乳兒兩部並將籌設貧民農工託兒各組

本所並得受兒童家庭之委託對於七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兒童代負其生活及教

育上之監護責任此等兒童收費除教育費外餘得照普通兒童徵費相同惟由所供

宿月加保育費二元

五、年齡 乳兒自初生至二歲以下幼兒以二歲以上四歲以下幼稚生以四歲以上六歲以內

之兒童不分性別

六、保育時間

本所保育時間留養兒童不分晝夜無星期及例假幼稚園每日（除星期外）由家屬於上午六時至八時送所下午六時領回整日膳點均由所供給

七、疾病醫療

在所兒童除於傳染病流行時期實行預防治療外平時輕微疾病由所代醫如須住院之重症診療仍由家庭負責惟本所受託兒家屬之委託者得由本所代為施治但醫藥費用須由家屬負擔。

八、名額

乳兒幼兒暫定為二十名幼稚園兒童定為五十名

九、學程及畢業

乳兒留養至多以六年為限幼兒留養至多以四年為限幼稚園生定為二年乳兒幼兒留養至幼稚生年齡得升入幼稚園幼稚園期滿經試驗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但各部兒童遇有特別情形均得寬限其在所年限

十、入所及退所

本所各組託兒以半年為一期滿期後得繼續第二期在受託期間不得隨意退所

十一、保育標準

本所對於兒童保育注重科學之養護及創造意識之指導生活求其進步設備求其適宜保育細則另定之

十二、懇親及探望

每月舉行懇親會一次凡兒童之家長均須到會每月有一定之時間備家屬到所探望

十三、收費 兒童入所繳保證金五元（於託兒滿期退所付還）幼稚組月費五元乳兒組每月

保育費十二元（以人工哺乳爲限）人乳哺養者十八元幼兒組七元預備班與幼稚組同童子組教育費外亦定爲五元

十四、用具 兒童在所用具如飯具被褥盥漱用具以及簡單衣著均由本所代辦其物價照最低價值向兒童家屬實收

十五、請假及退所 凡因事缺席之兒童其父母應先向本所請假凡中途因故退所之兒童其父母應向本所說明原因以備查數

十六、例假 本所爲增厚兒童之生活興趣起見利用星期及寒暑假舉行有關兒童身心發展之各種娛樂集會不作長期之休假

十七、所址 大學路兩湖會館爲所址（電話五五三五號）

十八、本簡章由董事會通過實行並呈報主管行政機關備案

十九、如有未盡事宜由董事會隨時修正之

丑 董事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本所簡章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之組織規定如左

一、名譽董事長

一、名譽副董事長

一、名譽董事

一、董事長

一、副董事長

一、常務董事

一、董事

三、本會董事長副董事長下設常務董事會基金保管委員會暨經濟稽核委員會常務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七人至九人商承董事長副董事長主持所務並監督各部進行分任執行監察之責常務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基金保管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經濟稽核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則另定之

四、本會名譽董事長及名譽董事敦請德望素著熱心慈幼之地方長官及各界聞人担任之
五、本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由全體董事中推選之任期暫定為二年但得連選連任

六、本會常務會議除由常務董事會辦事細則另訂外每月應舉行全體董事會一次由董事長

召集之遇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

七、本簡則由大會通過後實行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八、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得由本會董事提出修正之

寅 基金保管委員會簡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董事組織簡則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為當然委員外加推銀行界及商界聞人充任之

第三條 基金之種類如左

一、動產及不動產經確定為托兒所基金者

二、捐款項經捐助人指定為基金者

三、其他基金

第四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基金應呈報主管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本會保管之基金利息按月撥充托兒所經費月撥金額並應按月報告常務董事會

第六條 本會保管之動產及不動產如有變更移轉須經委員會開會議決並呈報主管行政機關備案

關備案

第七條 本會由各委員中推常務委員三人辦理保管事項

第八條 本會每年開常會四次遇有重要事項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

推爲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件出席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

決於主席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委員二人以上之同意提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由本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主管行政機關備案

卯 經濟稽核委員會簡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董事會組織簡則第三條規訂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爲當然委員外加聘會計

師一人或二人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動產及不動產之稽核事項

二 捐募款項收支之稽核事項

三 每月經費收支預算決算之稽核事項

第四條 本會已經稽核之案件應由各稽核委員簽蓋名章分別報請主管行政機關備案公佈

之

第五條 本會由各委員中推常務委員三人辦理稽核案卷之保管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

推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件出席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

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委員二人以上之同意得提出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則由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主管行政機關備案

辰 常務董事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董事會組織簡則第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處理事務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關於托兒所之實施計劃預算決算之編製以及一切設施之進行須經本會之議決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常務主席董事主席常務主席缺席臨時委託常務董事代理主席遇有

必要時得商議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出席

第五條

左列各項事務由本會執行之

- 一、執行董事會之決議案
- 二、處理董事會對內對外一切事務

- 三、召集本會常會全體董事會及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文書職掌如左

- 一、辦理本會文稿事項
- 二、辦理本會會議記錄

- 三、辦理其他不屬各部之文件事項

第七條

本會掌管托兒所各部事務分配如左

- 一、總務……掌理文書印信庶務會計事項

- 二、監護……掌理兒童監護及家庭訪問事項

- 三、教導……掌理幼稚教育及護士教育之實施事項

- 四、醫務……掌理衛生醫務事項

第八條

前條所屬職員之勤惰進退獎懲事項由本會執行之

第九條 文書及各部主任得由常務董事兼任之均爲義務職各部專任職員由本會聘任之

第十條 專任職員暫設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幼稚園主任一人指導員四人保育主任一人

保育員四人兼監護員一人掌理職務取分工合作辦法執行所內各部事務之責

第十一條 辦公時間除兼任各員外專任職員均以兒童之作息時間爲標準監護部並得輪流

值夜

第十二條 各部職員因事請假在一日以內者須注明理由得各該部主任之允許如在一日以

上者並須經常務董事之許可

第十三條 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遇有必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時除常務董事均須出席外各部職員並得臨時指派列席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常務董事二人以上之提議得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本會議決施行並呈報主管行政機關備案

已 本所各部職員服務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爲促進本所各部職員之工作效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各部職員除遵照本所他項規章外處理各部事務均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職權及責任

第三條 本所常務董事綜理所務行政之全責有指揮監督及進退各部人員之權

第四條 本所幼稚園兼教導主任指導員承常董之命辦理本所教導部左列事項：

1. 幼稚園各科教學事項

2. 在所兒童生活輔導事項

3. 在所兒童生活習慣訓練事項

4. 幼稚園生之學績考查及畢業事項

5. 在所兒童之家庭訪問事項

第五條 本所保育主任及保育員承常董之命辦理監護部左列事項

1. 乳兒組之保育事項

2. 幼兒組之生活輔導事項

3. 幼稚組之養護事項

4. 各組在所留養兒童之養護事項

第六條 本所醫務長承常董之命辦理醫務部左列事項

第七條

1. 對於各組兒童之健康施診事項
 2. 對於疾病之防護施治事項
 3. 對於本所各部衛生之指導檢查事項
- 本所總務主任及事務員承常董之命辦理總務部左列事項
1. 文書事務之處理各部職員之考績
 2. 會計收支預算之編訂日月計之報告
 3. 器物之購置保管修繕工役之考勤及進退

第三章 通則

第八條

本所每月工作時間以每日八小時為標準但遇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本所職員均須輪流值所

第十條

值所責任分左列三種

1. 平時值所
2. 夜間值所
3. 假期值所

第十一條 平時及假日值所人員辦理招待來賓及日常公務登記報告及其他臨時事項

第十二條 夜間值所人員辦理查點燈火門戶及值夜考勤以及其他臨時事項

第十三條 值所人員均應將經過情形登入日記簿以備查考

第十四條 本所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所職員應各置工作日記簿記明每日工作事項逐日送由常務董事查閱

第十六條 本所職員請假無論久暫均應將所任職務自托同事代理並將姓名記入假單經

允准始得離所請假時間逾三日者並須預期送經常董核准

第十七條 本所職員請假除急症或緊急事故外非經允准不得先行離所

第十八條 請假期滿即須到值如因事不能銷假應將理由陳明續假否則以曠職論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常務董事核准修正之

午 本所診療室規則

第一條 本所為醫務上實施之便利特設診療室本室之醫務實施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室設置普通診療器械救急藥品專供本所醫務上之施用：

第三條 本室固定施診時間爲每星期二，星期五，兩日之午後二時由本所醫務長到所執行施診

第四條 本室日常之醫務實施由管理員遵照醫務長之命負責執行

第五條 本室受診之兒童或員工均須先行簽名掛號

第六條 本室之管理員對於掛號受診之病態及施藥先後之登記

第七條 本室設紀事簿每日由管理員負責紀錄

第八條 本室之器物藥品購備均由本室之管理員報請醫務長或保育主任向事務部領用

第九條 本室管理員之工作日間責任以日爲度日常辦公時間爲早十時起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四時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未 本所學習指導員實習規則

第一條 本所學習指導員實習指導工作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所學習指導員在幼稚兒童園地活動時間得遵照幼稚園主任及指導員之指派襄助本園教學輔導兒童生活訓練

第三條 本所學習指導員對於兒童膳點配製時間準備食用膳點前後之設置整理得依照規定負責監督並執行其勤務

第四條 本所學習指導員對於在所各組兒童之保健衛生得遵照醫務長之分派執行簡單治療施藥管理以及關於醫務上輪流值管事項

第五條 本所學習指導員對於各組兒童睡眠時間得遵照幼稚園主任之指派輪流輔導監護

第六條 本所學習指導員對於在所幼稚兒童得分任其在所監護責任並負責作兒童生活之紀錄

第七條 本所學習指導員對於幼稚園兒童之往返得遵照幼稚園主任之分派輪流負擔既接送之責

第八條 本所學習指導員如因事請假在當值工作時間須先行自覓代理以代理其工作責任再行填寫請假單向主管部分請假再行雜所

第九條 本所學習指導員實習指導之工作優劣得由各主管部分之考成評定為實習成績

第十條 本所學習指導員對於所定規章有絕對遵守之必要如有故違所規及失職情事得依用懲獎之規則辦理之本所之懲獎規則另訂之

申 本所學習保育員實習規則

第一條 本所學習保育員實習保育工作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所保育學員對於在所乳兒幼兒之保育工作得受保育主任之指派執行乳兒幼兒之訓練哺乳喂食洗浴等保育之責並實行關於保育上之一切勤務

第三條 本所保育學員對於幼稚兒童之一切活動及膳點睡眠等均得依照規定負責佐理

第四條 本所保育學員對於在所之幼兒乳兒之生活得受保育主任之指派分担其生活之紀錄

第五條 本所保育學員如因事請假在當值工作時間須行自覓代理其工作責任再行填寫請假單向保育主任請假

第六條 本所保育學員學習保育工作之優劣均有主管部分之考成以爲學習工作之成績月終考核並依懲獎規則擇優給以物質獎勵

第七條 本所保育學員對於所定規章有絕對遵守之必要如查有故違所規或有失職情事得依本所懲獎規則辦理懲獎規則另訂之

西 本所附設母親會組織簡章

一、本會定名爲母親會附設於慈幼託兒所

二、本會以研究兒童之教保問題並推進母親教育之實益爲宗旨

三、本會暫由慈幼託兒所發起以在所兒童之家長組織之

四、本會會員除託兒所之兒童家長爲當然會員外以熱心慈幼有志研究母親教育者經本會會員之介紹亦得爲本會會員

五、本會之組織設會長一人副會長若干人會長副會長之下分設研究編輯推廣三部各部設幹事若干人及總務幹事一人由會員分別担任之均爲義務職各部之工作綱目另訂之

六、本會收費入會費一元常年會費二元分兩期繳納入會費及會費之收入即充作本會之經常支出

七、本會會員大會每月一次各部幹事會每週一次開會時全體會以會長主席幹事會各部分別互推作主席

八、本會經費除以會員收費撥充外並俟託兒所基金籌定再由所撥給補助之

九、本簡章由本所常務董事會議通過後實行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修正之

戊 貧民託兒組設施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本所推進計劃以謀貧兒生活之幸福定訂之

二、凡貧苦家庭之兒女年齡在四歲以上六歲以下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本所得以免費義務

受託留養之

甲、無業貧民暨失業工人之兒女確無力瞻養經醫士證明身體健全無傳染病者

乙、貧苦孤兒確無計生活由其家屬委託身體健全無疾病者

三、膳食由所公備供給

四、留養時間暫定晝間及晝夜兩種

甲、晝間留養之兒童每日早七時至八時前入所晚自六時領回往返均得由家屬負責接

送

乙、晝夜留養兒童每日生活與晝間留養兒童同但夜間睡眠由本所職員負責監護

五、託兒如有疾病時除由本所醫士診療外並通知其家屬如有重病時除送市立醫院外並通

知其家屬本所代負探視之責

六、留養期間暫定為二年每半年為一階

七、課程得參照整日到幼稚園活動標準規定

八、家屬探視除疾病外定為每月二次由本所指定日期通知

九、留養經費由本所籌集之

十、本簡則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呈請主管行政機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董事會修

五·計劃

一 總綱

本所承各界之贊助服務社會受市民之委託以矢盡慈幼之旨爰經董事會定訂推進計劃擬即籌設社會服務部一爲貧兒疾病之診療設貧兒施診所義務施診減費取藥二爲乳母之登記訓練介紹乳母之習俗不良缺陷甚多尤以貧民生計窘迫棄家就傭忍受剝削誠爲社會之不仁事實僅設立乳母訓練組以改良乳母保育工作增進兒童生活福利解除僱主繁雜手續推進乳母義務生產藉維貧民生計而應社會需要

二 舉辦乳母登記

本組爲謀有志從事乳母之婦女職業起見隨時辦理登記

甲、地點 登記人得就本市市鄉代辦處所請求登記

乙、程序 登記人應遵照下列程序請求登記

子、取保 登記人應先具切實保證同時到代辦處所請求登記

1. 保證人之資格 限於本市居民之有正當職業或有相當恆產者

2. 保證人之責任 應切實保證登記人之操行與服從訓練信條及就傭介紹之工作倘經介紹工作不願就傭保證人應負責償還本組之所供給及代墊各費如已自寬工作限於五日前登記人與保證人同到本組聲請撤銷登記並清償本組之所供給及其代墊各費經介紹工作之後就傭期內設有走失拐逃情事保證人仍負追尋與賠償之責

丑、填表 登記人得請所寬保證人或各區代辦登記人員依照製表代為填具下列

各項

1. 聲明事項 姓氏 年齡 籍貫 住所

2. 備考事項 親屬之名字 年齡 職業 對本人之就傭是召同意子女人數及年齡 本所在貧民託兒組即先就三歲至六歲之幼兒義務收容教養查詢是否適合以謀收容教養而免担負顧慮

嬰兒產生月份及付託情形 本組介紹工作須根據僱主嬰兒月份審核乳汁質量以求適合營養並為調查社會實況考詢付託情形以為借鏡而謀救濟之方策

3. 保證事項 保證人之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居住年限
 寅、給證 登記人填表後得就各區領取檢驗申請書到特約醫院請求醫師檢驗及
 格者本組發給許可證按時訓練

三 實行乳母訓練

本組適應環境於短期內施以測驗及訓導定其考成

甲、測驗 分別測驗其氣質之溫柔與暴躁心理之忠實與機巧性情之勤勞或懶惰勸喻
 以改善之

乙、訓導 灌輸簡易保育方法普通衛生常識

丙、信條 為洗除惡劣習慣促成循良氣質起見特規定下列各條以憑遵守

- 子·不得額外需求
- 丑·不得虐遇嬰兒
- 寅·不得怠忽工作
- 卯·不得辭傭要挾

丁、墊辦 為應付需要計設備食宿遇有疾病代為設法診治所有費用先由本組代為墊
 付統於介紹工作後向僱主預支工資以為歸償其自有住所無庸寄宿者應按

規定時日到組受訓

戊、考成 按測驗之評判訓導其領悟及信條之遵守定其考成

四 介紹乳母工作

本組爲平衡社會分別雙方權義訂定規約臚列於後

甲 關於乳母方面

子、保障 本組介紹工作致力社會服務革除剝削制度乳母給酬絲毫不收並負責保證雙方之權利義務試傭期滿到本組填具印制三聯合同勞資雙方簽名蓋章各執一紙共同遵守

丑、置裝 按習俗傭傭乳母工資而外有衣被飾物之例衣被爲求整潔衛生尚爲合理飾物及奢侈之品在僱主有担負在乳母無實利茲擬定供給內衣二身套褂二件棉衣一套被褥一套被單一件均限於國布原料即在介紹工作之前應其需要先爲代置以求整潔但僱主或乳母己自準備可任其便惟對於乳母之自備衣被者僱主應按照本組代訂價格付給乳母以示優遇而免爭執飾物供給之惡例概爲免除

寅、待遇 參照市值加以改善分爲初期後期工作擬訂加率辦法視勞績爲獎進鼓

勵工作之興趣

卯、就傭 乳母對於本組信條應絕對遵守如有違犯立即追償各項費用撤銷所負

介紹責任

乙 關於傭主方面

子、聲請書 各界市民需用傭傭乳母時得到本組填寫聲請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嬰兒產生月份及家庭養護情形

丑、試傭期 乳母試傭期定為 日期滿留用即由試傭之日起算工資試傭不合傭

主應担负食宿及往返車資並酌與勞金

寅、訂合同 乳母傭工既定應詳細規定傭期工資條件分別填明印製合同雙方各

持一聯本組留有存根並負責保障雙方權利義務

卯、手續費 本組介紹乳母應收手續費十元彌補檢驗訓練各費應由傭主担负

辰、購置費 本組代乳母購置衣被洋 元應由傭主担负

巳、代償費 本組代墊乳母之食宿醫藥各費應由傭主先為清償再於工資項下扣

除之

午、預支費 乳母就傭得預支一個月工資作安家之用由次月起每滿一月付給工

資乳母不得隨時請求預借

五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提請董事會修正之並呈報社會局備案

節錄合同條文十二條

按此合同爲三聯試 甲聯僱主收執 乙聯乳母收執 丙聯本組存查由僱主乳母原保證人分別簽押

(一) 傭期定爲 年自民國 年 月 日 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並訂定 個月內爲初期

(二) 初期工資定爲每月 元

(三) 後期工資增爲每月 元

(四) 僱主應將下列各費一次繳清：手續費十元 內衣 身價洋 元 套褂 件價洋 元 棉衣一身價洋 元 被單一件價洋 元 被褥一套價洋 元

上列各費除手續費外應就本組已爲代辦各件之費核請代墊，此外僱主代備或乳母自有得變通辦理之但乳母之自有者僱主應按定價折洋給予乳母分期及數目附註於合同

(五) 乳母就傭得預支第一月工資作爲安家之用第二月起改爲工滿付資乳母不得隨時請求

預借僱主亦不得無端拖欠

(六) 乳母責任在於哺乳嬰兒及保育監護嬰兒一切安全事宜不得怠忽工作或慮遇嬰兒情事

(七) 乳母在規定條件外不得額外需索或辭備要挾

(八) 乳母在傭其家屬不得時常往來如有必要事件可向僱主聲明理由請求准許探見或給假
一 二小時並以無防於嬰兒為限

(九) 乳母在傭發生疾病必須出外就診時應先通知本組

(十) 乳母在傭中途發生斷乳或病重不能工作僱主得以無條件解僱之

(十一) 乳母如違犯本組信條或不遵合同甚至有拐逃走失情事本組應負另行介紹之責其一
切損失應由本組轉向乳母之原保證人追繳賠償

(十二) 傭工期內僱主遷居時須通知本組備查如遠離本埠乳母能否隨行以及期滿後回埠川
資並其他條件另行議定其不願隨行者所有置裝應完全給予乳母同於期滿並酌給半

數工資以示體恤

(十三) 附註事項

